

牟定县财政局 文件 牟定县农业农村局

牟财农〔2020〕16号

牟定县财政局 牟定县农业农村局关于下达 2020年中央农业相关转移支付 (非贫困县)资金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

根据《楚雄州财政局 楚雄州农业农村局关于提前下达2020年中央农业相关转移支付(非贫困县)资金的通知》(楚财农〔2019〕256号)文件要求，现将2020年中央农业资源及生态保护补助资金290.15万元下达给你们(详见附件)。

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严格落实约束性任务，在指导性任务清单范围内统筹安排资金，因地制宜，集中力量解决制约农业农村经济发

展的瓶颈问题、安排任务不得超出任何清单范围，不得安排明确由地方财政安排的任务。

二、加强项目管理。要做好预算绩效管理，加快预算执行进度，强化资金使用监管，严格执行有关财经制度，确保资金安全规范使用。为进一步加强预算绩效管理，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请在组织预算执行中对照区域绩效目标做好绩效监控，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

三、注重定期调查督导。要建立项目执行定期高度督导机制，及时掌握项目执行和资金使用情况，对相关数据进行核实，保障各项基础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附件：1.牟定县 2020 年对农牧民实施补助奖励资金科目分类表 2.2020 年中央对农牧民补助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0年5月6日

牟定县财政局办公室

2020年5月6日印发

附件1

牟定县2020年对农牧民实施补助奖励资金科目分类表

单位	项目	任务(万亩)			下达资金总额(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财政资金支持环节	政府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禁牧	草畜平衡	合计	禁牧	草畜平衡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金额(元)			
共和镇	牟定县2020年 农牧民补助资 金	11.81	2	9.81	3952500.00	150000.00	245250.00		395250.00	牟定县2020年农 牧民禁牧及草畜 平衡补助资金	50903.个人农 业生产补贴	2130135.农 业资源保护 修复与利用
新桥镇		11.42	1.8	9.62	375500.00	135000.00	240500.00		375500.00			
江坡镇		12.95	1.9	11.05	418750.00	142500.00	276250.00		418750.00			
凤屯镇		14.06	1.53	12.53	428000.00	114750.00	313250.00	30310.个人农业 生产补贴	428000.00			
蟠猫乡		11.26	1.5	9.76	356500.00	112500.00	244000.00		356500.00			
安乐乡		17.13	1.61	15.52	508750.00	120750.00	388000.00		508750.00			
戌街乡		13.55	1.6	11.95	418750.00	120000.00	298750.00		418750.00			
合计			92.18	11.94	80.24	2901500	895500	2006000.00				

附件2:

2020年中央对农牧民补助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

项目名称	对农牧民实施补助奖励	项目负责人及联系电话	徐承文 13987892506		
主管部门	农业农村局	实施单位	牟定县农业农村局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209.15			
	其中: 财政拨款	290.15			
	其他资金	0			
总体目标	2020年度目标				
	对农牧民实施补助奖励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质量指标		补贴资金到户(项目单位)率	100%
		时效指标		补奖资金12月前发放完成率	100.00%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农牧民满意度	85%以上		

注: 1. “其他资金”是指与财政拨款共同用于同项目的单位自有资金、社会资金等。 2. 请部门根据实际情况, 选择适合的二级指标进行填报, 并细化为三级指标和指标值。

填报单位(盖章):

单位负责人(签字):

上报时间: 2020年4月29日

县财政归口股室审核意见:

股长(签字):

审核日期: 2020年4月29日

